银川能源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纪律规定

为维护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, 发挥考试对教学的检测和促进作用,营造良好的学风和考风,参 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考生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按规定时间参加 考试,在考试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,迟到 30 分钟,不得入场考试, 该门课程按旷考论处。非本场考生不得进入考场,开考 30 分钟后 经监考人员允许方可离开考场。

第二条 禁止考生携带移动通讯设备进入考场。闭卷考试时,考生应在开考前将非考试必需品,集中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,开考后若发现座位上、抽屉内有涉及与本场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物品或文字、公式,不论抄袭与否,一律以考试违规论处;考试时禁止使用自备的答题纸、草稿纸。开卷考试时,考生不得传递或借用他人的笔记、书本等资料。

第三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,应按指定座位就坐,入座后将证件置于桌上,以便监考人员查验。考生不得喧哗吵闹,不准吸烟,保持考场安静、整洁。

第四条 考生须将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专业等信息正确填写在试卷及答题纸指定位置上,不得在试卷及答题纸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等信息,也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记;同时在规定时间内独立答卷。

第五条 考试过程中,考生之间不得互相交流。考生答题时,不得在座位上任意发问,如对试题有疑问或试卷字迹不清,考生应先举手,等待教师处理。

第六条 考生不得私自将试卷带出考场,不得故意销毁试卷等考试材料,一经发现按考试违规论处,该课程考试作零分计。

第七条 考生应按时交卷,不得拖延时间。交卷后应立即离开 考场,不得在考场内外逗留、喧哗。

第八条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,服从监考人员的监考指令,独立答卷,严禁各种违纪、作弊行为。监考人员及巡视人员有权对考生进行监督和管理,对拒不服从管理的考生,可取消其考试资格,对考试违规者,视情节轻重根据《银川能源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作出相应处理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